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b>收信人：</b> 528400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岐头新村龙凤街8号A幢4层305-308号  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439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04D 29/42(2006.01) i; F04D 29/66(2006.01) i		申请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T201800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2日	受权官员 李秀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588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 3, 5, 6, 8-10	是
	权利要求	1, 4, 7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 [1] 引用文献:

[2] D1: CN201588817U (说明书第18-20段, 附图1-2)

[3] D2: CN201953682U (说明书第11-12段, 附图1-2)

## [4] 1、新颖性

[5] 1.1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风机蜗壳, D1公开了一种蜗壳组件1 (即风机蜗壳), 包括蜗壳的顶板5、底板6 (即两端的端面板) 和围板7 (即侧面板), 共同围成装设离心叶轮2的中空腔体 (即中空腔), 且顶板5上具有进风口51, 进风口51设置有扩压板52, 底板6上设置有加强扩压板61。加强扩压板61上具有扩压面611, 扩压面611与扩压板52沿离心叶轮出口21的方向形成喇叭形的扩张通道。由图1看出: 进风口14与出风口15均与中空腔体连通, 扩压面611为相对底板6往外凸起的环形, 形成一个凸起部 (即若干个凸起部的一种情形), 凸起部与中空腔体连通。由此可见, 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已经被D1公开, 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第33 (2) 规定的新颖性。

[6] 1.2 从属权利要求4、7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D1公开, 因此从属权利要求4、7也不具备PCT第33 (2) 规定的新颖性。

[7] 1.3 D1公开了权利要求3中的技术特征“在进风口和风口之间的端面板的区域是平板”, 但并未公开其他技术特征, D1没有公开权利要求2、5、6、8和9的附加技术特征, 因此权利要求2、3、5、6、8和9具备PCT第33 (2) 规定的新颖性。

[8] 1.4 权利要求10请求保护一种风机。D1也公开了离心风机, 包括有蜗壳组件1、离心叶轮2 (即风轮) 和电机4。叶轮2装设在蜗壳组件1的中空腔体内, 电机4通过螺钉固定在蜗壳底板6的安装孔62上, 驱动离心叶轮2。因此, D1至少没有公开: 电机通过支架安装在风机壳体内。因此权利要求10具备PCT第33 (2) 规定的新颖性。

## [9] 2、创造性

[10] 2.1 由于权利要求1、4、7不具备PCT第33 (2) 规定的新颖性, 因此, 上述权利要求也不具备PCT第33 (3) 规定的创造性。

[11] 2.2 D1与权利要求2、3、5、6、8和9的区别如上所述, 然而, 由于D1公开了在进风口周围设置扩压板52, 因此, 选择将扩压板设置为与加强扩压板61结构类似的往外凸起的腔室结构, 使两端的端面板关于中心线对称, 并选择设置凸起部的适当高度, 不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劳动。D2公开了权利要求5的附加技术特征, 因此, 上述从属权利要求均不具备PCT第33 (3) 规定的创造性。

[12] 2.3 由于D2也公开了通过支架2将电机3安装在蜗壳中, 同时, 基于权利要求1-9不具备创造性的分析可知, 该权利要求10不具备PCT第33 (3) 规定的创造性。

## [13] 3、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 因此权利要求1-10具备PCT第33 (4) 规定的工业实用性。